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評判遴聘原則、注意事項

暨評分標準

壹、遴聘原則

- 一、由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籌備委員會參考教育部建立之評判人才資料庫，慎重遴聘專家學者擔任評判。
- 二、各組賽事評判之安排應避免現職服務於同機關(構)之人員同時擔任同一場次。
- 三、評判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並簽署切結書（如附件 9），於接受聘書前須自行檢視其評判項組是否有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如附表 4）參加比賽，且評判不得擔任各大專校院競賽員之指導人員（噶瑪蘭語、撒奇萊雅語、邵語、拉阿魯哇語、卡那卡那富語、萬山魯凱語、多納魯凱語、茂林魯凱語、萬大泰雅語、汶水泰雅語除外）。如經檢舉而查證屬實者，除通知所屬單位議處外，該評判三年內將不再聘任。

貳、各項共同注意事項

- 一、評判請依大會規劃之時間到達評判報到處，並於競賽前三十分鐘抵達競賽會場，且須立即將行動電話關機，並禁止與競賽員交談。中場休息也不宜使用手機，亦須禁止與競賽員有打招呼、交談等互動行為。如因而致影響競賽公平，經檢舉而查證屬實者，該評判三年內將不再聘任。
- 二、競賽員如有違規情事發生，請准予上臺並依照原有流程進行，後續事宜則由工作人員呈報後，由大會依照相關規定處理。
- 三、評判進行評分時，請避免有同分之情事發生。若有上述情形，建議依據競賽員整體表現在原本分數後面加上小數分數來做區分。評分完畢後，請評判在評分表上簽名，分數如有更改時亦同，並請於評分表檢核無誤後再行離開競賽會場。
- 四、評分標準請依競賽規定，如有爭議，則由評判組長會同評判共同協商確定。
- 五、各項個人競賽成績之核計，一律採王炬教授均一法計列。

六、各項均應設置評判組長一人，於競賽結束，蒐集其他評判意見後進行講評。講評內容請依照評判標準作通盤指導，以使競賽員有所精進。請勿針對個人或尚未建立共識之部分進行評論，以免各項標準不一，讓競賽員無所遵循。

(一) 演說在各競賽場地作十分鐘之講評，並由組長負責審查綜合講評文稿資料。

(二) 作文於競賽結束後，由組長負責撰寫各組綜合講評文稿資料。

七、為方便聯繫，請評判離開會場後，手機務必保持暢通，以利突發狀況之因應。

八、請勿於競賽期間將參與評判會議等活動照片或評分表等競賽相關資料，上傳臉書、個人部落格或多媒體傳播平臺（如：Line）。

九、評判工作結束後，相關競賽文件（題目、評分表件），不得攜出會場；在大會尚未公布成績之前，請勿對外界透露相關內容。

參、各項評分標準及注意事項

一、演說

(一) 評分標準

-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請就發音、語調、語氣 3 部分進行評分。「發音」部分，競賽員必須做到發音正確、咬字清晰、語速快慢合宜、語氣自然不做作，音量強弱合宜；「語調」部分要做到音調有高低起伏、節奏有輕重緩急；「語氣」部分則需配合演說內容，情緒有高有低、悲喜分明、波瀾起伏、收舒有度。
-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請就結構、見解、詞彙 3 部分評分。競賽員必須做到審題正確、見解出眾、結構完整前後呼應，詞彙方面則須語意精準，用法正確。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請就儀容、態度、表情 3 部分評分。競賽員必須穿著合宜，儀容端莊，態度誠懇，表情生動，且肢體動作得宜。
-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 注意事項

- 1、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因臺灣各地腔調或有不同，請評判予以尊重，勿將自己不熟悉之發音視為錯誤發音。

- 2、臺灣台語、臺灣客語之講評，請務必推選能以該種語言流暢表達之人員，以展現評判之專業性。

二、作文

(一) 評分標準

1、國語

- (1) 內容與結構：占 50%。請就內容、結構兩部分評分。「內容」須切合題旨，思想積極、健康，論點合情、合理，文字清晰生動；說理有力，引述適當，見解出眾、不落俗套；「結構」部分須結構嚴謹、行文流暢、前後呼應、結尾有力，兼具廣度與深度。
- (2) 邏輯與修辭：占 40%。請就邏輯、修辭兩部分評分。文章要邏輯分明、條理清晰、敘事明白、舉證得當；用字遣詞合宜，修辭靈活優美。
- (3) 字體與標點：占 10%。請就字體、標點兩部分評分。字體應正確工整，標點須運用得宜。

2、臺灣台語

(1) 書寫組：

- A. 內容與結構：占 50%。請就內容、結構兩部分評分。「內容」須符合題意，思想積極、健康，論點合理、情感表達真摯、說明非常完整；「結構」部分須完整、文句表達十分通順且前後句的連貫性佳，兼具廣度與深度
- B. 詞彙與語法：占 40%。須完整掌握語詞、語法和語用。
- C. 字體與標點：占 10%。請就字體、標點兩部分評分。字體應正確工整，標點須運用得宜。

(2) 電腦打字組：

- A. 內容與結構：占 50%。請就內容、結構兩部分評分。「內容」須符合題意，思想積極、健康，論點合理、情感表達真摯、說明非常完整；「結構」部分須完整、文句表達十分通順且前後句的連貫性佳，兼具廣度與深度。
- B. 詞彙與語法：占 40%。須完整掌握語詞、語法和語用。以電腦操作，並使用「臺灣台語漢字輸入法」。拼音及用字應使用教育部公告之「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臺羅正式版）及「臺灣台語推薦用字 700 字詞」為標準，超出推薦用字之其他漢字以教育部《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為主。

C.標點與版面：占 10%。請就標點、版面兩部分評分。標點須運用得宜，版面應排列工整。

3、臺灣客語

(1) 書寫組：

A.內容與結構：占 50%。請就內容、結構兩部分評分。「內容」須符合題意，思想積極、健康，論點合理、情感表達真摯、說明非常完整；「結構」部分須完整、文句表達十分通順且前後句的連貫性佳，兼具廣度與深度

B.詞彙與語法：占 40%。須完整掌握語詞、語法和語用。

C.字體與標點：占 10%。請就字體、標點兩部分評分。字體應正確工整，標點須運用得宜。

(2) 電腦打字組：

A.內容與結構：占 50%。請就內容、結構兩部分評分。「內容」須符合題意，思想積極、健康，論點合理、情感表達真摯、說明非常完整；「結構」部分須完整、文句表達十分通順且前後句的連貫性佳，兼具廣度與深度。

B.詞彙與語法：占 40%。須完整掌握語詞、語法和語用。以電腦操作，並使用「臺灣客語拼音輸入法」。拼音及用字應使用教育部公告之「臺灣客語拼音方案」及「臺灣客語書寫推薦用字」為標準，超出推薦用字之其他漢字以教育部《臺灣客語辭典》為主。

C.標點與版面：占 10%。請就標點、版面兩部分評分。標點須運用得宜，版面應排列工整。

(二) 注意事項

- 1、作文文言、語體不拘，均不得使用詩歌、韻文寫作。
- 2、國語應使用教育部審定國字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
- 3、臺灣台語書寫組及臺灣客語書寫組，字體應正確，並詳加標點。
- 4、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
- 5、國語、臺灣台語書寫組及臺灣客語書寫組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臺灣台語電腦打字組及臺灣客語電腦打字組用電腦操作，應使用教育部提供之「臺灣台語漢字輸入法」、「臺灣客語拼音輸入法」。
- 6、彌封處不得撕開。